



#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4期



(季刊)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主办

2022年12月30日出版

---

## 目 录

### 【 区政府文件 】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公布太和古洞等25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通知  
清新府函〔2022〕199号.....1

###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2年度清远市清新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第三批）的通知  
清新府办函〔2022〕79号..... 6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清远市清新区职业教育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清新府办函〔2022〕84号.....10

#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公布太和古洞等 25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通知

清新府函〔2022〕199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大对我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现对我区太和古洞等 25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划定的保护范围进行调整公布，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划定的保护范围，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做好文物的保护和利用工作。

附件：清远市清新区太和古洞等 25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6日

附件

##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古洞等 25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序号	名称	时代	级别	地点	保护范围
1	太和古洞	清代咸丰年间	县级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花尖山太和坑	以文物点为中心，向外延伸 30 米
2	明霞古洞	始建于明末清初，重建于民国十八年	县级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滨江临汉峡西岸（滨江迳口道藏坑口）	以文物点为中心，向外延伸 30 米
3	庙仔岗烈士纪念碑	1975 年	县级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回澜五星庙仔岗	以纪念碑为中心，向外延伸 30 米
4	白米埔朱氏大宗祠	清代嘉庆年间	县级	清远市清新区三坑镇白米埔村委会	以祠堂为中心，向外延伸 2 米
5	迎祥门	清代光绪年间	县级	清远市清新区三坑镇白米埔村委会大围村	以迎祥门为中心，向外延伸 2 米

序号	名称	时代	级别	地点	保护范围
6	马头岗墓	战国	县级	清远市清新区三坑镇矮车飞星马头岗	以古墓遗址为中心，向外延伸 30 米
7	凤塋围	清代嘉庆年间	县级	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河洞村委会	以凤塋围为中心，向外延伸 30 米
8	城国村黄氏大宗祠	清代中后期	县级	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龙北村委会	以祠堂为中心，向外延伸 2 米
9	太平乡祠	清代嘉庆年间	县级	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龙北村委会大围村	以乡祠为中心，向外延伸 2 米
10	泽荫亭	清代中期	县级	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龙北村委会	以泽荫亭为中心，向外延伸 2 米
11	廖永忠墓	明代	县级	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车头坝村委会岭背村	以墓为中心，向外延伸 30 米
12	王九都夫妇合葬墓	宋代	县级	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新洲九都山上	以墓为中心，向外延伸 30 米

序号	名称	时代	级别	地点	保护范围
13	沈兰亭故居	清同治年间	县级	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新莲村	以故居为中心,向外延伸 2 米
14	瑞云楼炮楼	清代光绪年间	县级	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峡溪村委会白坟村	以炮楼为中心,向外延伸 30 米
15	陈凤台墓	宋代	县级	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沙河桂湖村天塘山上	以墓为中心,向外延伸 30 米
16	元岗顶新石器遗址	新石器时代	县级	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北社村委会海田村	以遗址为中心,向外延伸 30 米
17	陈千二郎墓	明代	县级	清远市清新县禾云镇新平村委会茶籽园村	以墓为中心,向外延伸 30 米
18	利安居门楼	清代	县级	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井塘村委会大围村	以门楼为中心,向外延伸 2 米
19	敦睦学堂	中华民国	县级	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峡溪村委会周家村	以学堂为中心,向外延伸 5 米



序号	名称	时代	级别	地点	保护范围
20	普济桥	清代	县级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滨江河上	以普济桥为中心，向外延伸 30 米
21	六甲洞石桥	清代嘉庆年间	县级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六甲洞村委会	以石桥为中心，向外延伸 30 米
22	大吉祥炮楼	清代光绪年间	县级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桃源村委会桃源圩	以炮楼为中心，向外延伸 30 米
23	东南水渠	1972	县级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留良洞村委会沙路村旁	以水渠为中心，向外延伸 30 米
24	通灵台炮楼	清代光绪年间	县级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六甲洞村委会虎尾村	以炮楼为中心，向外延伸 5 米
25	陈子胜墓	明	县级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南安村委会白石前村	以墓为中心，向外延伸 30 米

#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2 年度清远市清新区气象灾害防御 重点单位（第三批）的通知

清新府办函〔2022〕79 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54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 2022 年度清远市清新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单（第三批）予以公布。

各重点单位及其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气象灾害防御职责，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各镇、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0 年清远市清新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第二批）的通知》（清新府办函〔2020〕33 号）同时废止。

附件：2022 年度清远市清新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单  
（第三批）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 2022年度清远市清新区气象灾害防御 重点单位（第三批）名单

1. 清远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2. 清远市清新区谷城矿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 广东清远广英水泥有限公司白石山石灰岩矿
4. 广东清新水泥有限公司矿山分厂
5. 万邦（清新）鞋业有限公司
6. 诚展（清远）鞋业有限公司
7. 清远市广硕鞋业有限公司
8. 忠华集团有限公司
9. 清新丽豪化工有限公司
10.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11. 清远海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 清远海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 清远市清新区思俊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14. 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
15. 广东昊晟陶瓷有限公司
16. 清新正茂燃气有限公司
17. 清远市固强化工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8. 清远市伽蓝洁具有限公司
19. 清远市劳卡家具有限公司
20. 清远市清新区第一中学
21. 清远市清新区第二中学
22. 清远市清新区第三中学
23. 清远市清新区第四中学
24. 清远市清新区第五中学（太和镇回澜中学）
25. 清远市清新区职业技术学校
26.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中心小学
27. 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初级中学
28.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医院
29. 广东世纪家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清泉湾）
30. 清远市粤笔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笔架山景区）
31. 清远市清新区玄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2. 清远市清新区古龙峡生态旅游娱乐有限公司
33.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古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4. 清远市清新区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35. 广东博嘉拓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保利碧桂园和府花园）
36. 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富力中以科技小镇）
37. 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云帆懿景苑）
38. 广东华农温氏畜牧股份有限公司清新分公司
39. 清远市山塘镇渔业公司

40. 清远市清新区联丰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41. 清远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清远北站
42. 清远市清新区百富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清远回澜东、西侧加油站
4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清远清新服务区东、西区加油站
45. 清远市合展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46. 清远市清新区清西防汛工程管理所
47. 清远市清新区迳口水利站
48. 清新区龙须带水库管理所
49. 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
50. 政江塔
51. 鳌头塔
52. 陈可钰故居

#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清远市清新区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清新府办函〔2022〕84 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推动我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加强职业教育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工作，结合我区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实际，经区政府同意，决定建立清远市清新区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以促进就业为导向，适应技术进步和生产方式变革以及社会公共服务的需要，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统筹发挥好政府和市场的作用。强化整合职业教育资源，组织协调和统筹管理全区职业教育工作，着力抓好“五个统一”，即统一规划发展、统一招生平台、统一经费投入、统一资源配置、统一人才评价标准。及时研究解决职业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实施职业教育改革创新项目，指导职业学校开展校企合作、深化产教融合工作，推动终身教育多元发展和学习型社会建设工作。

## 二、组织机构

总召集人：陆泽均 副区长

召集人：林灿洪 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丰志毅	区教育局局长
成	员：	黄晓婷 区委编办副主任
	潘汉锋	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潘惠霞	区教育局副局长
	黄映红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黄志洪	区财政局副局长
	潘建明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梁国杰	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副局长
	刘海锋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黎雄銮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黄雁嫦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徐 宪	区工商联办公室主任、专职副 主席、秘书长
	何少华	区科协副主席
	温健永	区税务局副局长
	李锦秋	区职业技术学校校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由丰志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该成员单位的相应人员自然替补，由所在单位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备更新，不再另行发文。

### 三、工作分工

(一) 联席会议。以加强业务指导、协调各方力量、交流情

况经验、研究发展措施、督促政策落实为工作重心，原则上每年召开1-2次例会。可根据工作需要或按照领导指示临时召集会议。

联席会议的议题主要包括：传达上级关于职业教育工作指示和有关会议精神；研究、协调解决职业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检查、指导职业教育工作；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安排联席会议的召开，日常联络各有关单位，制定有关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政策，对重大问题等进行调研及提出政策措施和建议，组织拟订有关职业教育的规划、计划提交联席会议研究审定，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成员分工。各成员单位按各自相应的职责开展工作，切实做好本部门职责范围内有关职业教育工作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并积极会同有关部门、企业，以及行业、社会组织等，共同促进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

区委编办：负责做好有关职业教育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提出职业教育机构编制管理的有关措施和建议。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把职业教育纳入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协调相关部门研究制定职业教育扶持政策，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职业学校基础能力建设项目建设并办理立项手续。

区教育局：负责统筹协调全区职业教育和终身教育工作，统筹调控职业学校布局及专业布局，落实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项目，开展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工作；指导学校做好发展规划以及上等级工作，加强职业学校的招生、录取、专业设置和教育教学管



理，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和师资队伍建设。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负责协调组织重点行业、企业参与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等办学模式，深化产教融合；督促指导企业建设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接收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教师实践，支持专业技术人才到职业学校兼职；引导企业贯彻执行清远市职业教育产学研合作的相关政策措施并根据实际情况优化产学研模式，推动职业教育学校产学研合作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制定落实职业教育投入政策，完善和落实职业教育助学政策，做好中央、省级财政项目资金配套的筹措和绩效评估工作，加大职业教育投入，确保职业学校事业收入全额用于学校事业发展。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职业技能培训鉴定综合管理，推进职业学校用人制度和分配制度改革，加强人才市场建设，支持职业学校聘用社会、企业高技术人才到校任教，并做好此类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定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劳动力资源及市场需求状况调查，加强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和劳动力市场建设，支持职业学校开展各种技能比赛。

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负责落实职业教育建设用地规划，优先安排职业教育项目用地计划，落实职业教育项目建设所需用地；负责统一规划职业学校及配套设施用地，把职业学校建设纳入城市社会服务实施建设统一规划。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为职业学校建设项目的行政许可、

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和竣工验收备案等工作提供良好服务，加强检查监督。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根据全区农村经济发展情况和产业结构调整方向，协助确定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对象，制订培训规划、分解培训任务。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推动各级医疗卫生事业单位与有关职业学校开展合作，督促指导有条件的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建设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接收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教师实践，支持专业技术人才到有关职业学校兼职。

区税务局：负责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贯彻落实企业支付学生实习报酬税前扣除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加强对企业提取的职工教育经费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审核。

区科协：负责指导各有关学会（协会、研究会）、研究机构与职业学校开展合作，组织科学技术工作者到职业学校进行学术交流等。

区工商联：负责发动工商社团和工商经济界人士支持全区职业教育发展，帮助职业学校开展人才需求调研，协助学校与企业对接校企合作，工学结合。

区职业技术学校等有关职业学校：负责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与产业转型升级衔接，探索人才培养模式，优化课程体系，创新校企合作，深化产教融合，突出职业学校办学特色，主动调研职业技能人才需求，及时调整专业结构，强化校企协同育人，为本地

社会经济发展输送大批急需的技能人才。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9日